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洪雅惠

代 理 人 許育齊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王秀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 對 人

06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 對 人

12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15 代 理 人 鄭穎聰

16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聲請人即債務人之清算財產處分方法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9 理 由

20 一、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  
21 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消費者債務清  
22 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

23 二、本件債務人之清算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  
24 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3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經查債  
25 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  
26 上開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又本院已於113年7月16  
27 日以新院玉民寶112司執消債清7字第27238號函通知各債權  
28 人有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01條所規定之書面，本件並  
29 無債權人對於附表所示之處分方法為不同意之意思表示，爰  
30 以本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3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